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	第十三條第二款：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船、釣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划船。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除水池垂釣、毒害水質行為由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第三款、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裁處或偵辦外，其餘各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在水池或湖泊內網魚、銼魚、放生。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二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八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2	第十三條第三款：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3	第十三條第四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4	第十三條第五款：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5	第十三條第六款：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6	第十三條第七款：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7	第十三條第十款：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8	第十三條第十一款：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隨地便溺、吐痰、吐檳榔汁、檳榔渣等行為由各管理所蒐集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五十條移送本府環保局裁處。其他等不檢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9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0	第十三條第十四款：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擅自搭設棚帳。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1	第十三條第八款：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等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四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在指定場所從事高爾夫球等活動。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至七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七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情節狀況	處分	
12	第十三條第九款：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罰鍰。	
13	第十三條第二十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七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